

# 泰顺县卫生局文件

泰卫〔2013〕178号

---

## 关于泰顺县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质量检查 情况的通报

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加强医疗质量管理，提高医护技术水平，增强优质服务意识，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价廉、便捷、安全的服务，县卫生局于2013年5月份组织了县医疗质控委员会的各质量控制中心对我县七家中心卫生院进行了医疗质量检查，现将本次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从检查的结果来看，大多数单位领导重视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医疗质量管理核心制度基本建立，门诊管理比较规范，急诊科建设能力继续得到加强，医院感染管理工作较规范，护理质量不断提高，药品管理基本规范。各被检查单位评分结果如下：

单位	院感	影像	药事	护理	检验	急诊	总计
雅阳镇中心卫生院	44.5	70	90	89	76	82	451.5
泗溪镇中心卫生院	48.5	65	87	90	70	72	432.5
仕阳镇中心卫生院	40.5	68	83	88	68	67	414.5
司前镇中心卫生院	41.5	60	83	86	64	74	408.5
泰顺县第二人民医院	46.5	未开展	82	90	83	80	381.5
彭溪镇中心卫生院	42.5	62	74	85	50	68	381.5
筱村镇中心卫生院	25.5	75	74	85	未开展	64	323.5

##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检查，也暴露出部分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上的一些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门急诊质控方面：①制度不完善，未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特别是医疗核心制度，部分有制度，但未装订成册。②急诊室设置不符合要求，制度未上墙，抢救设备不齐全，药品配备不齐，未挂三衰抢救程序图，无急诊登记本及抢救病人记录本。③急诊日志不健全，无留观病历登记，无危重病人抢救及交接班登记；急诊抢救小组名单未上墙。

2、药事质控方面：①部分机构没有建立药事管理组织机构，或无制定药事管理制度、不良反应报告制度、工作职责。②在药品采购方面，多数未制定临时用药报备制度。③在业务学习方面，对医、药人员缺乏开展《处方管理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

指导原则》、《糖皮质激素类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学习培训。④还存在特殊药品登记、使用销毁不合理等情况。⑤部分医疗卫生机构未进行处方点评，或是点评小组成员不合理的情况。

3、院感质控方面：①未成立医院感染管理组织（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医院感染监控小组）的文件，没有指定的专（兼）职人员及岗位证书（市级）；②缺可操作性的医院感染管理规章制度（医院感染培训制度、消毒隔离制度、医务人员手卫生制度、消毒药械管理制度、抗菌药物合理使用管理制度、医务人员职业防护制度、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等；③一次性医疗用品、医疗垃圾处理不够到位；④未开展定期的院感管理知识培训；⑤有的单位器械清洗未按照新的清洗规范，物品摆放混乱，无菌包布破旧。⑥消毒供应室用房环境及设备不符合要求，制度未建立、消毒员无证上岗、无压力蒸汽灭菌效果的监测记录。

4、影像质控方面：①各中心卫生院医学影像人才严重短缺，从事放射专业人员大多没有执业医师资格，甚至没有参加省卫生厅组织的省医学会放射学分会承办的放射专业上岗证培训。②医学影像科规章制度建设不全，如登记室、拍片室工作制度、设备维修保养制度、读片制度、差错登记制度等缺如。医学影像报告书写不规范，存档资料保存不全，拍片技师没有签名，没有开展医学影像质量评价活动等。

5、护理质控方面：①皮试未双签名，无时间，治疗盘无肾上

腺素备用；②护士穿着不规范；③氧气瓶无标识；④抢救药品无每月检查记录；⑤输液瓶无配药或执行者签名及时间；⑥制度陈旧，与医院实际不符。⑦未组织相关业务培训方案和计划。

6、检验质控方面：①检验人员配备不足，虽配备有设备，但未开展检验工作；②标准操作程序不规范，检验制度未上墙；③未制定检验培训方案和计划；④未实施质量控制管理工作。

### 三、整改意见

1、健全规章制度，尤其是医疗核心制度，并装订成册。

2、按规定做好科室建设，完善基本抢救设备和药品齐全，正确使用各种抢救设备，熟悉掌握心肺复苏等急救技术。

3、按规定书写处方，建立病历书写与管理制度，按《浙江病历书写规范》标准执行。

4、制定医疗质量管理和持续改进方案并组织实施。

5、制定培训进修学习方案并组织实施，不断提高医护人员的临床医疗技术水平。[www.med126.com](http://www.med126.com)

请各医疗单位要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切实加强和改进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及时消除医疗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